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242号

采购人(甲方): 南充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四川天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南充市中心医院光纤交换机及各型存储备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5113012021000088)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新华三 光纤交换机	CN6600B	台	1	20.2000	20.20
新华三 万兆接入交换机	LS-5130S-2 8S-SI	台	5	0.4000	2.00
新华三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LS-5130S-2 8P-EI	台	20	0.4000	8.00
新华三 4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LS-5130S-2 8P-EI	台	15	0.6000	9.00
新华三 路由器	RT-MSR5620	台	3	1.9800	5.94
戴尔 8TB 硬盘	8TB	块	12	0.2800	3.36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即 RMB¥48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主体资格、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对该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拥有该设备涉及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方就该设备所涉知识产权主张权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时间为 7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

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即 RMB ¥19400.00 元给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1%即 RMB ¥441350.00 元，余款 5%即 RMB ¥24250.00 元经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2、在甲方进行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货物质量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将在 30 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 小时内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我公司将更换同品牌、相同型号或高于配置要求的新设备，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方,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南充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大北街 207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四川天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环都大道二段 4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
市政新区支行

帐号：5100 1730 0430 5250 0739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张世 王研
王水
王研

王研

该合同已由 王研 核对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3-0018

成交通知书

四川天壹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中心医院光纤交换机及各型存储备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5113012021000088/NCTP2021N011）通过竞争性谈判，你单位以：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元成交。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你单位的谈判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此通知作为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采购单位列支费用的依据。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3月19日

